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2〕88号

李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的穗海市监投举复12315 2021090156号《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以下简称涉案告知书），于2022年5月9日向我府申请行政复议。我府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你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经审查：**你于2021年8月举报广州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生产销售味精产品的标示违反食品安全法等问题。你的举报诉求是查处被举报人。2021年9月14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到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检查，并对被举报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021年9月18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涉案告知书，告知你相关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的办理结果，并对你的奖励要求不予支持。

**本府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你要求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被举报人生产销售味精产品的标示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系你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你上述行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举报行为。该规定旨在维护良好的秩序。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告知你，已履行了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对于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处理，属于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于法定职权进行行政管理活动的行为，与你之间没有利害关系，对你的实体权益不产生影响。另，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的规定，行政机关对举报人进行奖励，需建立在举报事项经立案调查、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的基础上。因此，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由此对你不予奖励，并不会对你的合法权益造成实质影响。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